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监督抽检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SXHT-(CS)20260509-3

甲 方：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乙 方：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交人名称)



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 雁塔区电子城街道电子二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 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岳程街道长江东路 5299 号院内

法定代表人： 齐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雁塔区 2026 年产品监督抽检（项目编号：SXHT-(CS)20260509）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及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合同及服务内容

“雁塔区 2026 年产品监督抽检（项目编号：SXHT-(CS)20260509）合同总预算为人民币：50,000.00 元，由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 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乙方以（全部分项一个批次）总计价格：50,000.00 元，提供上述货物及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按照采购方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质量监督抽查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完成的 10 个工作日内开始，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抽样和检验，并按照合同约定向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质检报告及相关材料。

第三条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中分项检测项目报价清单,分项检测项目单价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合同单价包括该项目完成检验检测工作所包含的一切费用,检测费用(综合单价)应当包括人工费、买样费、检测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

2、付款方式:抽检经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检测工作结束后,如乙方没有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按约定价格和实际抽检批次,经甲方绩效评价、履约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给甲方开具检验费正规发票,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十日内支付。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应如实填写委托单,并注明要求使用的检验方法,还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单据及相关资料,对所提供的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3)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检验报告通常系用中文书写。如需采用其他语种,甲方应在委托单“备注”栏内注明,并用相应语种填写有关内容。

(4)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5)有权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分配检测任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二、服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全面启动上述服务,服务时段与采购单位工作时间保持一致,确保工作日全时段服务覆盖。

(二)服务行为规范

服务过程中应态度良好、用语规范。

（三）保密义务

供应商须签署保密协议，严格保守工作中接触的一切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抽检内容、举报人信息、内部工作文件等), 严禁泄露或用于其他目的。

（四）服务连续性与稳定性

供应商应建立服务力量储备机制，确保服务不中断。

（五）服务要求

1、不抽查三无、标志不清、不全和无营业执照产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检验、判定，及时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 保证适用标准正确(适用时可使用旧标准对依据旧标准生产的产品实施检验检测并进行判定)，检验数据真实、准确。

3. 完成样品的检测工作，并在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抽检信息汇总表等材料。

三、任务分配：

（1）采购人根据本项目各中标人的资质、业绩、特长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来分配任务。

（2）各抽检机构抽检完成任务量按任务安排批次结合实际上传至国抽系统的数量为准。

（3）对于采购人的任务，中标人如不予接受，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正当理由且获得书面同意，如未获采购人同意而不接受任务则视为拒绝接受任务，采购人将对中标人采取以下措施：

1) 中标人第一次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委托，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约谈。

2) 中标人第二次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委托，处罚并停止委托任务 3 个月。待期满后，采购人再酌情重新委托任务。

3) 中标人第三次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委托，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永久停止委托新任务并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四、验收

(1) 交收检验：中标单位按月完成抽检后，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协助）对本次服务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采样及信息录入工作等。若检测信息与抽检计划项目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 最终验收：交收验收合格后的，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递交的本月（次）检验验收报告，组织有关专家对本月（次）进行最终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保证服务/使用正常。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保证检测服务运行正常，则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检验验收报告；

C. 国家及行业相关产品标准、管理规范等；

五、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提供相关的报告分析等服务。

六、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甲方分配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八条 乙方工作方式

1、乙方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提供 24 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并保证样品在 4 个小时之内送达实验室进行检验。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检验质量符合计量认证有关要求，检验报告书及时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不合格检验报告须在 24 小时内送达至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造成危害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或者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危害，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而作出的错误处理的，乙

方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付检验报告单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1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法律事实，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任何一方对于由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或无法履行，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3、服务商本次所报单价两年内有效，乙方须与甲方签订本年度合同和食品全监督抽检一年招标两年使用协议书。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开展年度评价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合同到期前是否由乙方继续提供下一年度的服务，如由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将按照本次所报单价以及需要提供的服务内容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4、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监督管理部门及鉴证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 乙方名称（盖章）：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
管理局 有限公司

地址：雁塔区电子城街道电子二路60号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岳程街道长江
东路5299号院内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0530-70709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
鲁西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1609030009200368331

2026.8.3

2026.8.3

序号	检验项目	元/ 次	序号	检验项目	元/ 次
1	车用柴油：硫含量，酸度(以 KOH 计)，水含量(体积分数)，总污染物含量，运动黏度(20℃)，凝点，冷滤点，闪点(闭口)，十六烷值，十六烷指数，馏程(50%回收温度)，馏程(90%回收温度)，馏程(95%回收温度)，密度(20℃)，脂肪酸甲酯含量(体积分数)	1312.50 元/ 次，4 批次	2	车用汽油：研究法辛烷值(RON)，馏程(10%蒸发温度)，馏程(50%蒸发温度)，馏程(90%蒸发温度)，馏程(终馏点)，馏程(残留量)(体积分数)，硫含量，水溶性酸或碱，机械杂质及水分，苯含量(体积分数)，芳烃含量(体积分数)，烯烃含量(体积分数)，氧含量(质量分数)，甲醇含量(质量分数)，密度(20℃)	1750.00 元/ 次，17 批次
3	涂料：VOC 含量，甲醛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总铅(Pb)含量(限色漆和腻子)，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和腻子)	1875.00 元/ 次，2 批次	4	胶粘剂：苯，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总挥发性有机物	1875.00 元/ 次，2 批次
5	人造板(细木工板)：含水率，横向静曲强度，浸渍剥离性能，表面胶合强度，胶合强度性能	1875.00 元/ 次，2 批次	6	防水材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游离甲醛，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	1875.00 元/ 次，2 批次

